

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开发指南

(2021年版)

第一条 案例定义

(一) 案例开发: 在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进行立项, 基于教学与科研需求开发和使用案例的过程。

(二) 案例分类:

- ▶ 基于一手资料和企业访谈开发的案例统称为"授权案例",授权案例必须获得企业授权, 以获得企业用印的《案例确认书》为准。
- ▶ 基于二手资料整理开发的案例统称为"图书馆案例"。
- ▶ 从案例内容上, 主要分为教学案例、研究案例两类:
 - 教学案例是通过回归管理情境,模拟决策过程的案例,必须搭配相应的教学指南 (TN)。使用中,带领学员对案例中决策点进行批判性思考,并有效地为解决这一 问题提出建议。
 - 研究案例是指客观描述商业及行业现状与事实并带有作者研究观点。基本符合中文 核心期刊撰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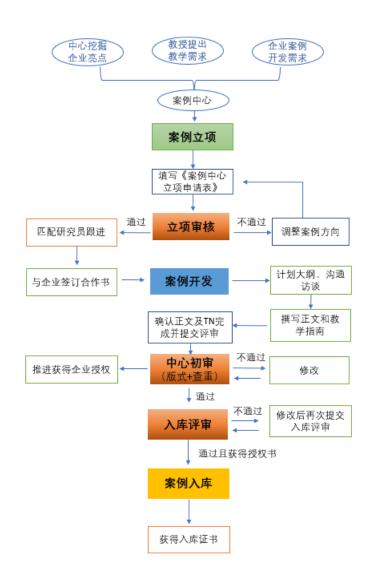
第二条 开发流程

- (一) 依据《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收录规范》指导进行案例开发工作。同一立项 人同时在研开发的案例不超过两个(不含)项目;每自然年内,同一教授开发同一企业案例 不超过三个(不含)项目。
- (二)案例立项:立项人完整填写《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立项申请表》,确定案例主题、教学目标、使用课程,开发计划、本人声明等信息,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案例中心或发送本人签字扫描件到案例中心邮箱: casecenter@gsm.pku.edu
- (三) 立项审核: 由案例中心组织立项评审并反馈审核意见, 立项通过后, 案例中心将分配研究员跟进案例开发, 与企业签订《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开发合作书》。
- (四)案例开发:立项人组织与企业沟通访谈、指导案例正文撰写、撰写或主导撰写教学笔记。开发过程中及时指导研究员修改正文内容,开发结束后向案例中心工作邮箱同时提交入库评审版本的案例正文及教学指南(教学案例)。



- (五)入库初审:案例中心对入库正文及教学指南进行初审,审核版式符合要求并对全文进行查重审核(低于15%),初审通过后,立项人及团队推进获得企业授权。(图书馆案例除外)
- (六)入库评审:初审通过后案例中心将组织入库评审,案例中心将及时向立项人及团队反馈各阶段评审意见。
- (七)案例修订:根据评审意见,立项人与团队对案例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案例中心入库审核。
 - (八)案例入库:案例中心确认入库资料完整且符合要求,案例入库并获得案例入库证书。

▶ 流程示意图:



第三条 案例使用

学院内部参考《北大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库使用管理手册》,学院外部案例使用(企业用



于宣传、培训目的)参考《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案例许可使用协议》。

第四条 开发经费支持

项目		京津地区案例基础案例经费 2 万 (元)				非京津地区基础案例经费3万(元)			
案例类型		教学案例 2.2 万		研究案例2万		教学案例 3.3 万		研究案例3万	
比例及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第一阶段	立项	30%	6600	30%	6000	30%	9900	30%	9000
第二阶段	企业案 例正文 入库	30%	6600	30%	6000	30%	9900	30%	9000
	图书馆 案正文 入库	20%	4400	20%	4000	20%	6600	20%	6000
第三阶段	TN 入库	40%	8800	40%	8000	40%	13200	40%	12000

- (一) 费用说明: 京津地区及图书馆案例基础经费 2 万元/篇(含 TN), 非京津地区基础经费 3 万元/篇(含 TN), 为鼓励教学案例产出, 京津地区教学案例经费为 2.2 万元, 非京津地区案例经费为 3.3 万元。分三个阶段拨付:
- 1) 经费的 30%, 于案例申请人向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提出立项申请并获批复后拨付;
- 2) 经费的 30%, 于立项人及开发团队向案例中心提交案例正文入库后拨付, 为鼓励企业授权案例的产出, 图书馆案例正文提交拨款比例为 20%;
- 3) 经费的 40%,于立项人及开发团队向案例中心提交案例教学指南入库后拨付。
- (二) 案例经费拨款时间: 每一学期学期末或下一学期初统一拨付。
- (三)外地调研差旅费说明:案例开发教授调研差旅费用已包含在案例开发经费中;案例研究员调研差旅费用由案例中心承担。
- (四) 其他情况:案例开发过程中如需变更案例方向,不再另行立项,案例开发人员向案例中心备案。自立项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实质性进展的案例建议"放弃"该案例立项,暂不追回已拨款,以新立项顶替,未拨付经费随变更后案例开发进度进行拨付。

第五条 联系方式

案例中心邮箱: casecenter@gsm.pku.edu.cn

案例中心运营部 李琪

邮箱: lig@gsm.pku.edu.cn 联系电话: 010-62747245 手机: 18611770883